

花蓮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立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主政單位權責及統一查處作業機制，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府所屬各主政單位處理違規案件，其權責劃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前項主政單位如附表所示。
- 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查處作業流程依附表一辦理。
- 四、本府各單位受理前點附表一所載違規案件來源之案件，應依附表二權責劃分原則，移請主政單位查處。
- 五、違規行為涉及二個(含)以上主政單位權責者，依主要違規使用類型判定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主政單位。主政單位有爭議時，由有疑義單位提請花蓮縣政府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取締小組)判定。
- 六、違規案件主政單位得視案情邀集使用地主管單位及有關單位會勘或交辦鄉(鎮、市)公所調查，並依附表三製作會勘紀錄、違規事實現況彩色照片及勘查圖(含違規面積、坐落位置)等資料。
- 七、主政單位應填具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審查表並檢附有關文件，簽會相關單位查明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條文及裁處內容(罰鍰、沒入及其他種類行政罰)，按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衡量違規行為態樣，並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非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敘明違反法令規定並擬具綜合審查意見，經簽准後移請應為裁罰單位依主管法令裁處。
前項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審查表如附表四。
- 八、裁罰單位應依前點第一項審查意見，依據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規定通知違規

行為人陳述意見。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者，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違規行為人之陳述意見，由裁罰單位簽會主政單位審認陳述內容，經主政單位確認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無誤後，由裁罰單位續處。主政單位無法具體確認者，裁罰單位應將全案退還主政單位重新查明釐清。

十、違反管制使用案件經依法裁處後，應先移請主政單位錄案列管追蹤改善結果，經主政單位複查改正完竣屬實者，解除列管結案並副知裁罰單位。逾期未改善完竣者，由主政單位審認應依法按次加重處罰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於簽准後移請裁罰單位續辦。

主政單位辦理前項複查時，得邀集使用地主管單位及有關機關現場勘查審認。

十一、違規使用案件限令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之期限，原則以三個月為限。

違規行為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改善，經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期者，由裁罰單位會簽主政單位、使用地主管單位及有關單位審認是否已申請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審酌案情合理之期限，經簽准一層核可後得同意展延；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十二、前點案件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由主政單位會同使用地主管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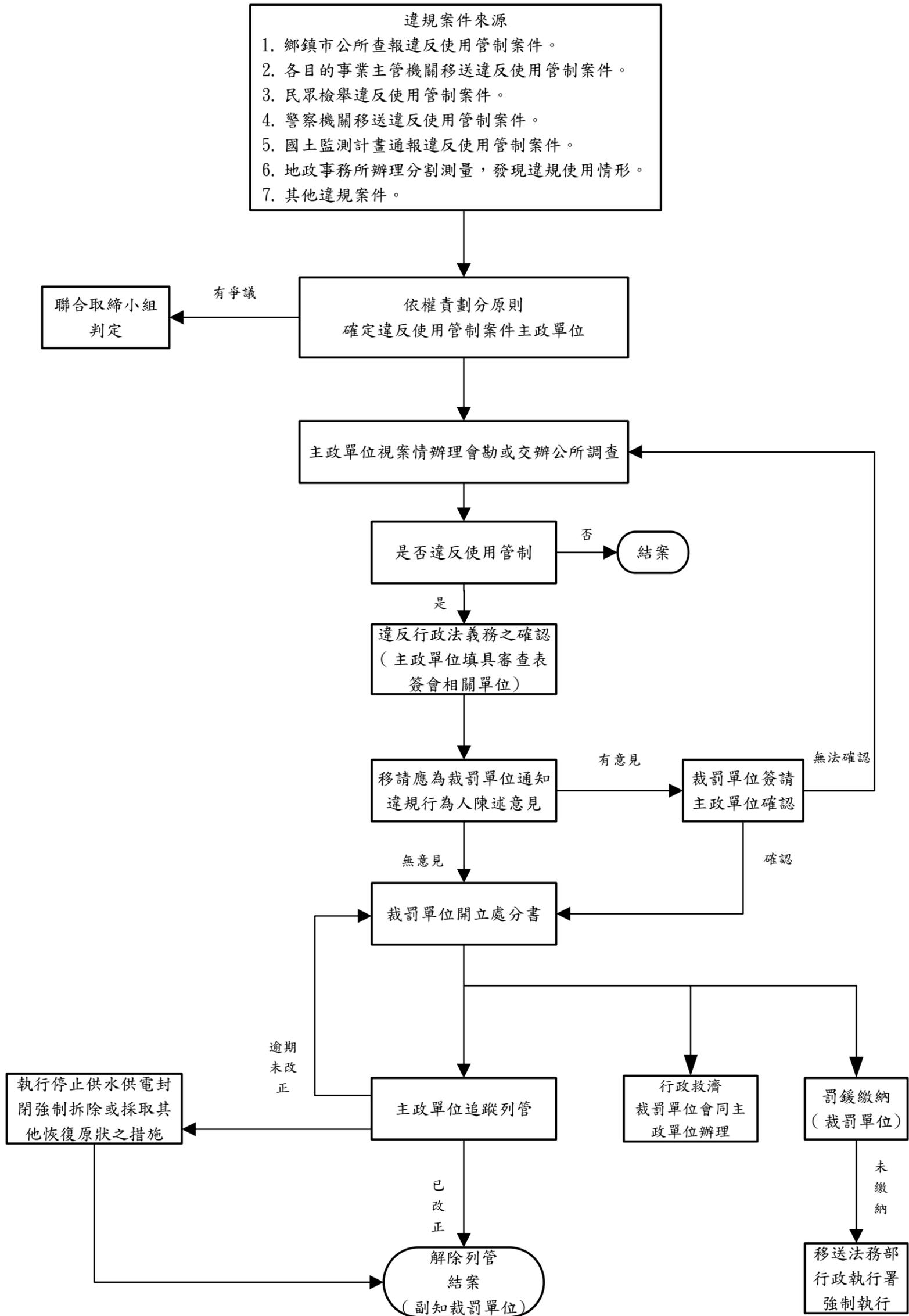
十三、違反管制使用案件之罰鍰，經限期一個月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裁罰單位依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之。

十四、違反管制使用案件之訴願、行政訴訟事宜，由裁罰單位會同主政單位共同辦理。

十五、經本府受理查處之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由地政單位列冊管制其查處情形，並於聯合取締小組召開會議時報告。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者，由地政單位提請聯合取締小組討論確認。

花蓮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作業流程



第四點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表

違規使用類型	主政單位	備註
盜(濫)採土石、非法收受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堆置土石、砂石、非法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違章建築、廣告招牌、有動力超輕型載具、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建設處	
山坡地變異點、位屬山坡地範圍、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地開挖整地	農業處	
殯葬及宗教設施	民政處	
擅自傾倒垃圾等廢棄物、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廢污水排放	環境保護局	
違規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局	
運動設施、幼兒教育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經營場域	教育處	
工廠及其附屬設施、舞廳等七種特定目的事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業、民宿及旅館、遊憩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露營場	觀光處	
未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其他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點附件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判定	

第六點附表三

花蓮縣政府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會勘紀錄

一、案由：

二、會勘時間：

三、會勘單位：(依據本府 年 月 日府 字第 號函辦理)

四、會勘現況：

(一) 違規地點： 鄉鎮市 段 地號

(二)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面積： 區 用地，計 公頃

(三) 行為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四) 所有權人：

(五) 違規使用類型(可複選)：

- 設置駁坎 修建道路 擅自興建房舍、搭建鐵皮屋
堆置土石 擅自開挖整地 非法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
處理(堆置)廢棄物 設置墳墓、未依申請修建墳墓
其他_____

(六) 違規面積：約 公頃

五、各單位意見：

六、當事人陳述意見：

簽名：

(以上經當事人親閱無訛始簽名)

第七點附表四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審查表

編號：

案件來源		違規使用土地標示								違規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辦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查報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整筆面積 (公頃)	違規面積約 (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或公司行號名稱及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行號統編/出生年月日	住址設址	聯絡電話
											主要產品	營運現況	
	依據文號： 門牌或建號 _____ 歷次違規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違規事項 _____)										主要機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中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關廠 <input type="checkbox"/> 待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工廠業務	
違規使用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工廠 (用途：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廣告物 <input type="checkbox"/> 九大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設施 (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設施 (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地面 (庭院、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水保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倉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盜 (濫) 採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場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堆置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收受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建築 (寺廟、教堂、私壇等)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汽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汽體製造設備及附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傾倒垃圾等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資源回收儲存場及處理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違規事實說明								違規情形現況照片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會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主管規定，尚無違反其他單位業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主管規定，但違反其他單位業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違反主管規定及其他單位業管規定。									
主政單位	承辦人員		簽章										

審查單位	處罰法規依據	是否符合處罰規定	裁罰金額	其他裁處事項	審查人員簽章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審查意見： _____)			
農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法第 5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審查意見： _____)			
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法第 8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管理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審查意見： _____)			
觀光處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發展條例第 5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審查意見： _____)			
社會處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法第 45、4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 10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審查意見： _____)			
民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審查意見： _____)			
教育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審查意見： _____)			

